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 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45,283.02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970,754,716.98 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7,893.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9,686,823.57 元。

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7-0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3,886,082.24 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保荐费、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2,924.53
二、募集资金初始到账金额	397,075.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8,806.33
半年度使用金额	22,033.4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9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53.7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7,388.61

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登记费；
注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在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及沈飞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及吉航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航沈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631900002810000	287.60	使用中
沈飞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	3301040729000294120	46,639.99	使用中
		3301040729000294492	31,680.79	使用中
		3301040729000294244	23,024.71	使用中
		3301040729000294368	67,734.89	使用中
吉航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3069355	18,020.64	使用中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无协议签署权，公司分别与其主管上级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88,767,997.25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471.70元，置换金额共计1,088,843,468.9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7-00017号），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60）。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192,200.00	64,806.41	64,806.41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8,600.00	12,696.76	12,696.76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5,500.00	6,768.50	6,768.5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9,330.00	14,605.13	14,605.13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偿还专项债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飞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沈飞公司增资 3,481,236,582.58 元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1）、《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吉航公司增资39,330.00万元以实施“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56）、《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6-002）。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1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对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1月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公告》

（编号：2025-06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33.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0,83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92,200.00	192,200.00	192,200.00	3,521.03	145,723.12	-46,476.88	75.82	202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2,743.36	17,000.57	-31,599.43	34.98	2026 年 12 月（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4,802.69	12,537.05	-22,962.95	35.32	2026 年 12 月（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9,330.00	39,330.00	39,330.00	6,709.82	21,314.96	-18,015.04	54.20	2027 年 12 月（注 4）	5,574.97	不适用	否
偿还专项债务（注 5）	还贷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6）	补流	不适用	71,338.68	71,338.68	71,338.68	4,256.51	4,256.51	-67,082.17	5.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68.68	396,968.68	396,968.68	22,033.41	210,832.20	-186,136.48	53.11	—	5,57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登记费；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人民币 396,968.68 万元；

注 3：部分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不适用；预计效益系年度效益，半年度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注 4：受产业园建设及相关领域技术快速迭代等原因影响，为保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结合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 2025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已将“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及“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将“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注 5：“偿还专项债务”项目已完成全部债务偿还；

注 6：“补充流动资金”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金额人民币 71,338.68 万元；

注 7：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